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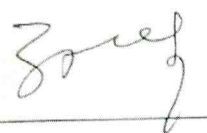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、中长期发展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标准、比例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孙延生

刘文波

张晓慧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延生



刘文波

张晓慧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延生

刘文波



张晓慧